

#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文件

廊发改公价〔2024〕21号

## 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廊坊市财政局 转发《关于制定河北省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 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廊坊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科创局、财政局，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：

现将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<关于制定河北省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标准的通知>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75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---

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

冀发改公价〔2024〕75号

---

##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河北省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 标准的通知

河北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重新核定普通高考相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冀教财函〔2023〕61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家考试收费政策和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，经研究，现将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相关考试收费标准

(一)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标准为每人 50 元。

(二) 普通高校招生(夏季)考试统考科目、选择性考试科目、对口招生文化统考科目及春季高职院校分类招生文化素质考试科目、职业技能测试(职业适应性测试)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40 元(3+4 贯通培养转段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测试考试参照此标准执行)。

(三)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外语口试考试费标准为每人 30 元。

(四) 普通高考艺术、体育专业测试联考(统考)考试费标准为:音乐类、舞蹈类、戏剧影视表演(导演)类 380 元/人;美术类 270 元/人;播音与主持艺术、书法学 240 元/人;普通体育类考试 260 元/人;服装表演类 200 元/人。

(五) 对口各类专业测试考试收费标准为:财经类 130 元/人;计算机类、农林类 140 元/人;医学类、畜牧兽医类 150 元/人;学前教育类、建筑类 200 元/人;旅游类、机械类、电子电工类 280 元/人。

## 二、相关规定

(一) 考试组织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,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自觉接受发改、财政等部

门监督和检查。

(二) 本通知自 2024 年普通高考报名收费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，重新申报核定收费标准。

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和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，雄安新区  
改革发展局。

---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
---